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遠距視訊服務條款

台端因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業務往來之需求,擬申請利用本行所提供之遠距視訊服務(下稱視訊服務)。為確保 貴我雙方權益,本行檢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遠距視訊服務條款」(下稱本視訊條款)如下,經台端勾選同意本視訊條款並點選送出,即表示台端於合理期間內充分審閱並瞭解本視訊條款,且同意遵守本視訊條款且承擔由此衍生之一切責任,並同意本行保有查驗台端身分真實性及決定是否繼續提供視訊服務之權利。

一、視訊服務說明與同意事項

- (一) 視訊服務係指台端利用各種具影音錄製及播放功能之裝置設備連結網路後,點選本行提供之網路連結進入本行視訊服務平台,與本行人員進行「視訊會議」以查驗台端本人身分、說明金融服務內容、告知風險及人工確認台端指示內容與意思表示,並留存視訊影像、聲音等談話紀錄之服務。
- (二) 台端瞭解並同意,本行根據台端提供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像、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身分驗證,及將國民身分證件影像內容發查內政部國民身分證補、換領資訊。
- (三) 為保障台端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聲明(<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data-protection/data-protection>)內容。本行將透過錄音錄影方式留存台端於視訊服務中之談話、視訊影像及聲音內容,或以電磁紀錄方式留存台端於本行視訊服務平台輸入傳送之電子資料(含交易指示),並於本行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錄音錄影檔及電磁紀錄內容。台端瞭解並同意前述錄音錄影檔及電磁紀錄為台端意思表示之證明資料,其內容將對台端及本行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
- (四) 台端聲明於視訊服務所為之影像及聲音陳述,以及所提供之證件及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非無權代理或冒名頂替之情形,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台端使用裝置的網路訊號及品質,不在本行負責範圍之內,台端應自行負擔傳輸設備及其連線產生的相關費用。
- (六) 台端同意使用視訊服務如遇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台端行動裝置之異常或設定錯誤等)時,應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及留存視訊影音影像內容認定之。
- (七) 台端同意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台端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

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法人存戶並擔保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八)若台端對視訊服務及使用內容有疑問時,請洽本行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016-168。

二、視訊服務之效力

台端瞭解本行提供之相關視訊服務項目屬於須經台端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台端經由視訊服務所為之意思表示,將對台端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

三、資訊安全

(一)為保障台端的權益,請謹慎使用視訊服務,並定期更新裝置系統至最新版本且可安裝防護軟體保障裝置設備之安全;另請勿任意破解裝置設備(越獄或Root)或與他人共用,並應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個資及帳戶安全。

(二)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例如:未於使用之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安裝防毒軟體、或重要資料因行動裝置遭惡意程式破解或行動裝置製造廠商設計瑕疵等)而致客戶重要資料外洩,對於客戶因此所生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若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視訊服務時,請台端立即通知本行以採取必要措施;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服務之停止與更改

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正當事由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於網站公告後,停止、變更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服務內容。

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視訊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視訊服務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